

国家人口计生委 2011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人口计生委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国家人口计生委 201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 三、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决算表

第三部分 国家人口计生委 201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国家人口计生委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拟订国家人口发展规划草案，研究人口发展战略，提出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目标和任务建议，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建议。

（二）负责实施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事业发展规划，对人口和计划生育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稳定低生育水平。

（三）起草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律法规草案和政策规定，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在教育、卫生、文化、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工作中的衔接配合，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

（四）研究提出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的政策建议，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规划，负责推动地方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五）监测人口和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人口和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建议，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的信息综合及信息化建设，参与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六）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科学研究的总体规划，依法管理人口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依法公布有关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技术服务重要信息，负责计划生育统计、信息分析工作，研究和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制度。

（七）制定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规划，组织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

（八）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的生殖健康促进计划，提高人口素质，协同有关部门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九）制定并组织实施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干部队伍教育培训规划，指导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网络体系建设，指导中国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国际交流与合作，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国际援助项目的实施。

（十一）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国家人口计生委部门决算包括委本级和直属联系单位决算，

纳入国家人口计生委201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有14家，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国家人口计生委本级
2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
3	国家人口计生委药具管理中心
4	国家人口计生委机关服务局（中心）
5	国家人口计生委科学技术研究所
6	中国人口宣传教育中心
7	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
8	国家人口计生委培训交流中心
9	国家人口计生委人口文化发展中心
10	国家人口计生委南京人口国际培训中心
11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12	中国人口文化促进会
13	中国人口学会
14	中国人口出版社

第二部分 国家人口计生委 201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7,460.85	一、一般公共服务	12	45,236.81
二、事业收入	2	11,697.97	二、外交	13	169.44
三、经营收入	3	5,524.14	三、科学技术	14	4,993.08
四、附属单位缴款	4	584.18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	15	887.28
五、其他收入	5	1,418.20	五、住房保障支出	16	726.48
	6			17	
本年收入合计	7	56,685.35	本年支出合计	18	52,013.1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9.33	结余分配	19	254.01
上年结转和结余	9	15,759.7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0	20,187.27
	10			21	
合计	11	72,454.37	合计	22	72,454.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不含政府性基金）。

7行=（1+2+3+4+5）行；11行=（7+8+9）行；18行=（12+13+14+15+16）行；22行=（18+19+20）行。

表2 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6,685.35	37,460.85		11,697.97	5,524.14	584.18	1,418.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51,024.27	33,535.37		10,356.14	5,225.00	583.20	1,324.55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51,024.27	33,535.37		10,356.14	5,225.00	583.20	1,324.55
202	外交	165.00	165.00					
20204	国际组织	165.00	165.00					
206	科学技术	3,933.92	2,212.41		1,341.83	299.14	0.98	79.56
20603	应用研究	3,718.92	1,997.41		1,341.83	299.14	0.98	79.56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75.00	175.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00	4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9.00	9.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00	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879.07	879.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79.07	879.0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28.27	828.27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50.80	50.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4.10	660.00					14.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4.10	660.00					14.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4.10	400.00					14.10
2210202	提租补贴	80.00	8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0.00	18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 (2+3+4+5+6+7) 栏。

表3 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2,013.10	13,265.83	33,551.32		5,168.18	27.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	45,236.81	8,811.76	31,479.23		4,918.05	27.77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45,236.81	8,811.76	31,479.23		4,918.05	27.77
202	外交	169.44		169.44			
20204	国际组织	169.44		169.44			
206	科学技术	4,993.08	2,840.30	1,902.65		250.13	
20603	应用研究	4,246.43	2,840.30	1,156.00		250.13	
20604	技术与开发	424.77		424.77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76.39		276.39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5.50		45.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887.28	887.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87.28	887.2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01.13	801.13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86.16	86.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6.48	726.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6.48	726.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1.24	441.24				
2210202	提租补贴	98.07	98.07				
2210203	购房补贴	187.17	187.17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 (2+3+4+5+6) 栏。

表4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4,844.42	8,172.81	26,671.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	29,694.09	5,094.57	24,599.51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29,694.09	5,094.57	24,599.51
202	外交	169.44		169.44
20204	国际组织	169.44		169.44
206	科学技术	3,381.22	1,478.57	1,902.65
20603	应用研究	2,634.57	1,478.57	1,156.00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424.77		424.77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76.39		276.39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5.50		45.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887.28	887.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87.28	887.2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01.13	801.13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86.16	86.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2.39	712.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2.39	712.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7.15	427.15	
2210202	提租补贴	98.07	98.07	
2210203	购房补贴	187.17	187.17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栏= (2+3) 栏。

表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支出情况。

1栏=（2+3）栏。

说明：国家人口计生委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6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决算表

单位：万元

2011年决算数				2012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855.02	395.66	183.78	275.58	956.49	494.01	184.23	278.25

注：1. “2011年决算数”指“三公经费”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2012年预算数”指“三公经费”2012年当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第三部分 国家人口计生委 201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国家人口计生委 2011 年度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国家人口计生委 2011 年度收支总决算 72,454.37 万元。

其中：

（一）收入总计 72,454.37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37,460.85 万元，为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 11,697.97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 5,524.14 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附属单位缴款 584.18 万元，为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5. 其他收入 1,418.2 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例如：存款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等。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33 万元，为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15,759.7 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含资金已经支付、会计上作为暂付款处理的数额）。

（二）支出总计72,454.37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5,236.81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人口计生委本级及直属联系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 外交（类）支出 169.44 万元，主要用于国际组织会费支出和国际组织捐赠支出等。

3. 科学技术（类）支出 4,993.08 万元，主要是国家人口计生委科学技术研究所用于应用研究、技术研究等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87.28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及离退休管理机构的工作支出。

5. 住房保障（类）支出 726.48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6. 结余分配 254.01 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上缴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7. 年末结转和结余 20,187.27 万元, 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 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含资金已经支付、会计上作为暂付款处理的数额)。

二、关于国家人口计生委 2011 年度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国家人口计生委 2011 年度公共预算收入 56,685.35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37,460.85 万元, 占 66.09%; 事业收入 11,697.97 万元, 占 20.64%; 经营收入 5,524.14 万元, 占 9.75%; 附属单位缴款 584.18 万元, 占 1.03%; 其他收入 1,418.20 万元, 占 2.5%。

三、关于国家人口计生委 2011 年度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国家人口计生委 2011 年度公共预算支出 52,013.1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3,265.83 万元, 占 25.50%; 项目支出 33,551.32 万元, 占 64.51%; 经营支出 5,168.18 万元, 占 9.9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7.77 万元, 占 0.05%。

四、关于国家人口计生委 2011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国家人口计生委 201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4,844.42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8,172.81 万元, 占 23.46%; 项目支出 26,671.61

万元，占 76.54%。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财政拨款支出29,694.09万元，占85.22%，主要用于避孕药具采购与发放、宣传教育、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生殖健康促进、人口统计与信息化建设、计划生育行政运行等方面的支出。

2. 外交（类）国际组织（款）财政拨款支出169.44 万元，占0.49%，主要用于国际组织会费、国际组织捐赠等方面的支出。

3. 科学技术（类）财政拨款支出3,381.22 万元，占9.7%。其中：

（1）应用研究（款）2,634.57万元，主要用于国家人口计生委科学技术研究所基本科研业务费等方面的支出。

（2）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款）424.77万元，主要用于国家人口计生委科学技术研究所技术研究等方面的支出。

（3）科技条件与服务（款）276.39万元，主要用于国家人口计生委科学技术研究所完善科技条件及从事科技标准、计量和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4）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45.5万元，主要用于国家人口计生委科学技术研究所其他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财政拨款支出887.28万元，占2.55%，其中：

（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801.13 万元，

主要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2）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支出 86.16 万元，主要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关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 712.39 万元，占 2.04%，其中：

（1）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27.15 万元，主要包括按照国家统一标准，为职工按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提租补贴（项）支出 98.07 万元，主要包括按照国家规定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3）购房补贴（项）支出 187.17 万元，主要包括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五、关于国家人口计生委 201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和 2012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人口计生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是指国家人口计生委机关及直属联系单位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一）201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说明。

2011 年，国家人口计生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56.49 万元，全年支出决算 855.0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395.6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83.78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75.58 万元。201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

决算比 2011 年预算少支出 101.47 万元。主要是我委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要求，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确保将“三公经费”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95.6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国家人口计生委及直属联系单位参与国际人口领域事务讨论，开展高层互访、南南合作和战略对话，履行人口和计划生育对外宣传职能。具体活动有：出席国际和区域人口和计划生育会议，包括在人口领域我国作为联合国机构、国际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成员国的年会；进行双边访问；组织委系统相关人员出国参加专题培训等。开支范围包括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1 年国家人口计生委及直属联系单位使用财政拨款组织出国（境）团组 35 个，111 人次。主要包括：（1）出席人口与发展南南合作伙伴组织（以下简称伙伴组织）执委会第 17 届理事会和 21 届执委会会议、联合国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 44 届会议、联合国非政府组织第 64 届年会、第 5 届发展中国家出生缺陷和残疾国际大会、第 2 届中日韩老年家庭保健研讨会以及有关生殖健康/计划生育方面的全球及区域专题研讨会等；（2）开展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国际计生联等相关国际机构以及澳大利亚、英国、德国、马来西亚、日本、肯尼亚、南非、越南等多双边人口领域的高层对话和交流合作；（3）组织了生殖健康及家庭保健、人口与发展领域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老龄化与可持续发展以及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优质服务评估等方

面的培训。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83.7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国家人口计生委及直属联系单位公务用车的购置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国家人口计生委及直属联系单位2011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截至2011年底，实有公务用车79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75.58万元。公务接待费是国家人口计生委及直属联系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主要包括涉外公务接待支出和其他公务接待支出。

（二）201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中央统一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国家人口计生委安排的201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956.4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494.0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84.23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278.25 万元。201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与 2011 年度预算持平。

六、关于国家人口计生委 2011 年度行政经费支出统计数

行政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开支的费用，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方面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等方面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部门办案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汇总2011年度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

业单位)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维持机关运行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合计5684.63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 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附属单位缴款: 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 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

(六)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 上年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

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国家人口计生委主要涉及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指用于国家人口计生委本级及直属联系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二）外交（类）：反映用于外交事务支出，国家人口计生委主要涉及国际组织（款），指用于国际组织会费和国际组织捐赠的支出等。

（三）科学技术（类）：反映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国家人口计生委主要涉及应用研究、科技条件与服务、其他科学技术支出等款级支出科目。

1. 应用研究：反映在基础研究成果上，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支出。

2. 科技条件与服务：反映用于完善科技条件及从事科技标准、计量和检测，科技数据、种质资源、标本、基因的收集、加工处理和服务，科技文献信息资源的采集、保存、加工和服务等为科技活动提供基础性、通用性服务的支出。

3.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反映除以上各项以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四）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国家人口计生委主要涉及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指按照国家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支持所属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国家人口计生委主要涉及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干部机构的支出。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统一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2.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指用于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国家人口计生委主要涉及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国家人口计生委机关及直属联系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5%，不得高于12%。

2. 提租补贴：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自2000年开始针对

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员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3. 购房补贴：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规定，自1998年停止实物分房后，对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的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目前，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行政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开支的费用，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方面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等方面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部门办案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是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和结余、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四、结余分配：是单位按规定对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